

UKS-CGB-2025024

合同编号:

通州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九棵树街道

项目

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 北京永信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5.08.19 由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街道办事处 就项目（采购编号：11011225210200016037-XM001）进行的 招标 采购中，经采购小组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通州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九棵树街道

1.2 工程地点：通州区九棵树街道

1.3 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未经甲方同意，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1.5 合同暂定价款：本工程暂定价款总计¥ 6390188.51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叁拾玖万零壹佰捌拾捌元伍角壹分），其中：暂列金额（含税）¥ /（大写：人民币 /）、人工费（农民工工资）（不含税）¥ 1105590.31 元，最终以审计结算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计价。前述费用均为含税价，暂定价款总计且为甲方应支付的乙方的最高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6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单价为前述内容之综合包干固定价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法律、政策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包括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其他任何原因而调整。

2. 甲、乙双方派驻代表

2.1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姓名：赵浩翔，职务/职称：科员。

2.2 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姓名：鄢国华，职务/职称：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11025451，所属监理公司：北京瑞宏源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依法对本项目实施监理。

2.3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刘恒 资质：二级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刘冬文，资质：高级工程师。

2.4 乙方派驻项目经理须是投标应答中的项目团队及人员，必须每日驻场管理，按时参加例会，及时签署工程管理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3. 工程期限：

3.1 工程施工时间：甲方通知之日起80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9月8日（本合同为固定工期，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11月27日。（上述工期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

4. 有关施工和工期的约定

4.1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及处理意见。乙方在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应及时提出复工要求。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4.2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可以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甲方意见为准。

4.2.1 工程变更。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任何施工变更，应及时与甲方商洽，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4.2.2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等需处理时；

4.2.3 不可抗力。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2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根据情



况作出答复。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工程竣工

4.3.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竣工；

4.3.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书约定的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4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非甲方原因而需长期停、缓建工程，甲、乙双方协商将在建工程做到合理部位，由此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倒运、材料和构件积压的经济损失，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赔偿任何有关费用。

4.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工作及职责

5.1 甲方在开工前将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

5.2 设计施工图纸、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5.3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要求执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项目实施。



5.3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协议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甲方有义务组织进行沟通协调。

6. 乙方工作及职责

6.1 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相关资质，完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甲方的要求。

6.2 乙方派驻代表（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含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所列人员一致，并在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同时向甲方提交前述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施工期间派驻代表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资格证书原件交甲方保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前述人员。

6.3 乙方需与员工办理相关用工手续并缴纳相关保险、按时发放报酬，甲方与乙方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乙方与乙方员工之间的用工纠纷，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6.4 乙方如需更换派驻代表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其学历、执业资格和管理经验等应同等或高于原有人员，且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征得甲方同意，书面文件中应当载明拟派驻人员的学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

6.5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及统计报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工程事故报告，并按双方约定日期送交甲方代表。

6.6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6.7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按期按质完成施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及乙方人员导致的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



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设备管线。

6.8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6.9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严格按照相关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材料采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设备参数采购，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照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文件所约定内容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对于使用替代产品的，须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未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时，若替代产品价格高于原产品价格的，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对应差额，若替代产品价格低于原产品价格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差额。

6.10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设备不合格的，由乙方免费更换，工期不予顺延。

6.11 乙方开展工程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满足相关行业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质量不合格，导致第三方或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第三方及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12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通知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13 已竣工程在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6.14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工作。若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



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15 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包括建筑物周围 2 米内以及 2 米以外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6.16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保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6.17 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修改（或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做好施工和自检工作。

6.18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技术资料的汇集等，作为竣工文件的组成部分移交甲方。

6.19 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的 1 天（24 小时）内无条件保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20 乙方负责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保险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21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

6.22 乙方不按本条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余款或退还



保证金。

7. 关于安全施工的约定

7.1 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安全防护

乙方在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8. 履约保证金（酌情约定）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 / %，即¥ / （大写：人民币 / ）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以及违约金。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以支票、汇款方式提交。

8.4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前完全有效。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赔偿，履约保证金不能覆盖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资料后向甲方提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财务审批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取利息。

9. 工程价款支付



9.1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执行工程价款的支付：

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款的 30%

其中：其中包含农民工工资的 100%

(1)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正式发票，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经甲方财务审批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完成至总进度的 60% 以上时，申请人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工程价款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申请人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支付至合同暂定工程价款的 80%；

当结算经通州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财政评审报告确定工程结算数额后，承包人应按工程结算总额的 3% 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质保金后，申请人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按本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数额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金额最高拨付比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以及竣工结算款的，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逾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承包双方均有配合结算评审进行审计的义务，最终以通州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前应完全有效，保修期满收到乙方返还质量保证金的申请后，甲方可在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后再行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取利息。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经甲方财务审批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再按合同约定支付。如乙方发票开具延迟或不合格的，或财政政策导致付款延期的，甲方均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施工。

9.2 特别费用的约定：

9.2.1 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者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

9.2.2 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及已经列明税费的，均由乙方负责交纳。

9.3 如果将本工程洽商记录、工作签证单等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则必须经过甲方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无甲方代表及相关人员签



字确认，不得作为结算依据或结算支撑资料。

9.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北京永信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银行账户：11050172360000001924

以上账号信息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账号，如该等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自行承担收款不能的风险。

10. 工程质量与验收、结算

10.1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按国家标准和行业通用标准。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北京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2 检查和返工

10.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0.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2.3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2.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



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 由甲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也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正式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3)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代表。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甲方签证后实施。

10.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10.3.2 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3.3 经甲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0.3.4 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0.4 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10.5 竣工验收

10.5.1 室内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前，乙方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由第三方出具的环境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10.5.2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国标、行业标准)或其他要求进行验收。

10.5.3 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确认进行验收，乙方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具体验收时间以甲方确认为准。

10.5.4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5.5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0.6 结算

10.6.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应填写验收意见书并签字盖章确认。具体期限如下：

乙方须在竣工后 2 周内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报告以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乙方须在工程竣工后 1 个月内，按照采购文件或本合同有关约定可以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费用，将完整无误、符合规定的结算资料送交甲方。工程项目竣工投运后 2 个月内，乙方须将齐全、准确、完整的全套档案资料移交甲方并经甲方审查确认，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剩余款项或退还履约保证金。

10.6.2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

10.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并通过的日期。工程实际竣工后经甲方最终



验收合格的日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工程保修期满后，甲方把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取利息。

11. 结算评审

11.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乙方需及时提交相应预算，如不提交，视为此变更没有资金增加，如与甲方有较大分歧，需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本工程报送结算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1.2 乙方工程送审资料应严格按照实际发生编制，审减率超过 10%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工程保修

12.1 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全部费用。但因甲方原因造成故意损坏的除外。

12.2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2.3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中防水部分保修期限为 60 个月，其它部分保修期限为 24 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相关规定的保修期长于本条约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2.4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日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他人进行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划。2) 发生需要紧急抢修的事故，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 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违约:

13.1.1 除合同约定情形下,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3.1.2 除合同约定情形下,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3.1.3 因财政政策原因导致甲方支付延期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违约:

13.2.1 乙方擅自更换派驻代表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2 天,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 在整改完成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13.2.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2.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改正, 经改正后仍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且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13.2.4 工程验收合格后, 乙方仍未彻底清理现场的, 视同延误工期;

13.2.5 工程验收合格后,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结算材料、档案材料移交甲方, 视同延误工期;

13.2.6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



况。

13.3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13.4 乙方逾期开工、竣工，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5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拆除及清理等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乙方遗留在场地内的物品、设备等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6 乙方擅自解除、终止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7 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以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为准。

13.8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发生任何事故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索赔、处罚或权利要求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



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13.9 为完成本协议约定工作任务所使用的技术及有关资料（含所涉及的第三方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应给予保密，保护甲方技术权利不受侵害，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提供设计策划方案、产品及相关资料。

13.10 乙方不按以上约定承担保密责任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撤销、无效而终止。

13.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给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指本合同签署时各方当事人不能预见，其发生不可避免、其后果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动乱、政府禁止性规定的颁布等），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 争议解决

15.1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5.1.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5.1.2 经过协商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5.1.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5.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6. 合同构成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果有）、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附件可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4. 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或工程量确认单等；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等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合同生效与其他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8. 补充约定（如果有）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

发包方名称：（盖章）北京市通州区
九棵树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联系方式：60530013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翠屏北里
28 号

施工方名称：（盖章）北京永信通达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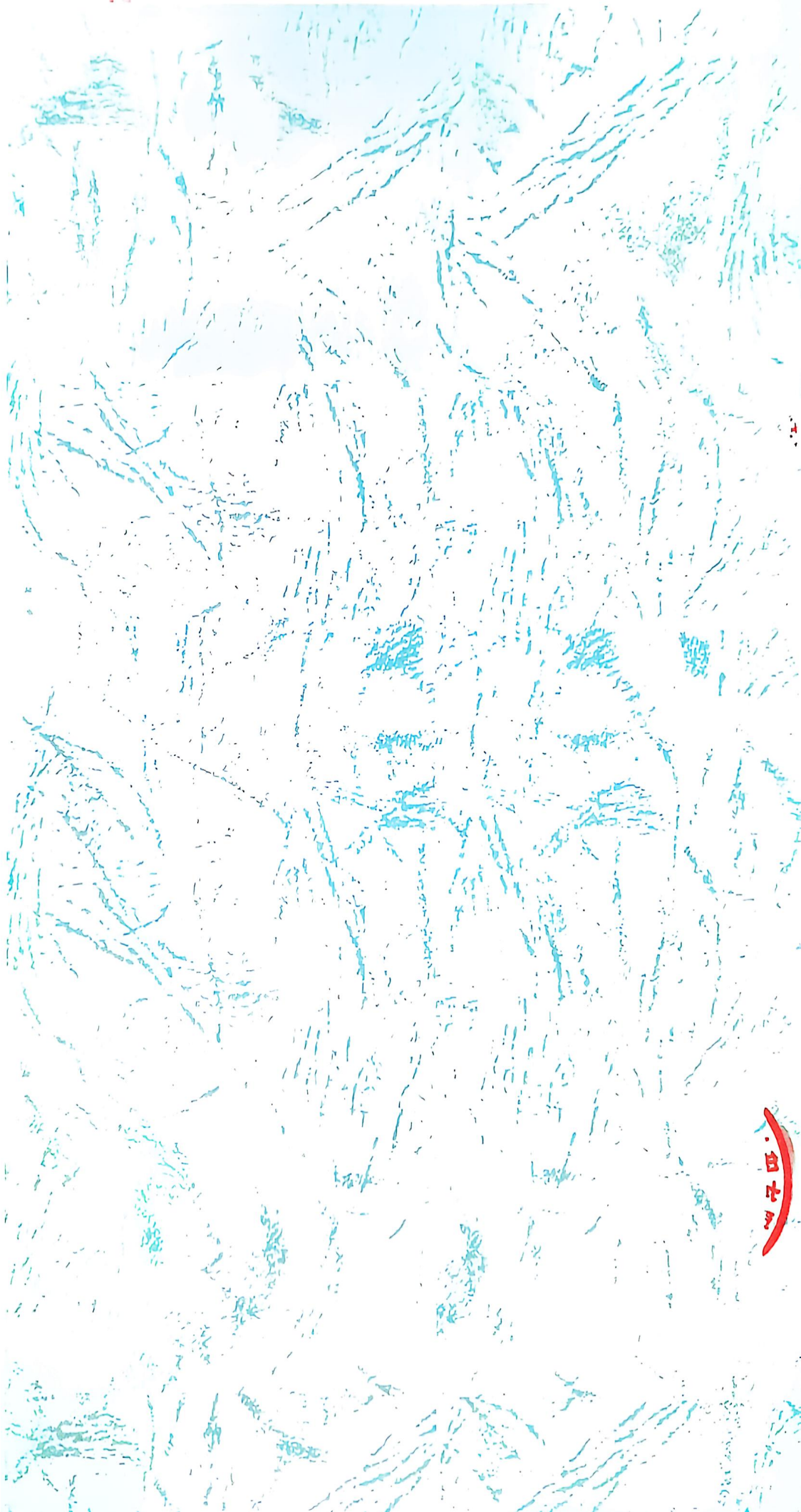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15901098117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聚
富苑产业园区聚和六街 1 号-03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通州分行

账号信息：11050172360000001924





· 100 ·

